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及整改报告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南通海安市高新区自由村四组，占地面积约 10278.6m²，从事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2016 年 08 月 29 日，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变更为南通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备案的通知》，文号“海发改投资【2012】478 号”。2013 年 3 月 20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于该项目的环评批文，文号“海环管表【2013】11021 号”。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竣工调试生产，期间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且由于厂界外 100 内居民拆迁问题未解决，从 2017 年开始企业一直处于停产阶段。2020 年 4 月 26 日，建设单位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申请验收及投产，2020 年 10 月 7 日取得了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申请的复函》。2020 年 10 月 8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现场进行了勘查，提出了环境整改要求，并出具了行政指导意见书：海环指【2020】449 号，要求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积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查工作，并落实整改要求，现将情况整理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基本建设情况：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竣工投产，2017 年年初开始停业整顿，2020 年 11 月 23 日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生产，年生产高炉矿

样口，整体高度 30m；水幕除尘设施老化，现已对管道内部进行清理，外部刷涂防腐树脂，水幕中更换洁净水源，燃煤废气排气筒增高至 15m；原料仓库及装卸区已安装了喷淋设备，输送带进行了全密封，堆场清理干净，防尘网覆盖到位。

3、噪声

(1) 实际情况：由于企业处于停产阶段，实际噪声情况，无法明确，但根据环评中预测，主要的噪声源为磨机、提升机、除尘器、运输车辆。

(2) 整改措施：对高噪声源（减速机）进行封闭，加装隔音棉等隔声降噪装置；在厂区南侧新建一处外墙，降低南厂界噪声排放；厂区北侧建设了三道隔声墙，降低北厂界噪声排放；厂区西侧提升机处建设了一道隔声墙，降低西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1) 实际情况：建设单位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炉渣、除尘灰及生活垃圾；经现场勘查发现，建设单位在机器维修保养时会使用润滑油，从而产生废润滑油。

(2) 整改措施：建设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桶）；炉渣回用生产，随产随用；除尘灰与产品一起外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建设了 10m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原先产生的废润滑油与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并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网上申报转移，后期产生的润滑油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和暂存，危废产生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5、其他情况

(1) 明确了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库等功能区，确定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已经拆迁完毕，最近居民点距离厂界 122m。

(3) 规范设置了各类环保标牌标识。

(4) 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岗位操作规程和想要的规章制度，并张贴上墙。

(5) 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进行中。

3、变动情况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调试公示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0日取得了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备案的通知》，文号“海发改投资【2012】478号”。2013年3月20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1月12日，取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于该项目的环评批文，文号“海环管表【2013】11021号”。粒化高炉矿渣粉生产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26日，建设单位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申请验收及投产，2020年10月7日取得了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申请的复函》。拟定于2020年11月23日对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生产，能达到年生产高炉矿渣粉30万吨。本项目已认真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工程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期可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和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南通海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检测方案

一、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和企业提供的环保资料以及环境检测规范要求，本项目检测内容如下表：

表 1 检测内容表

公司名称		南通海岩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粒化高炉矿渣粉项目			
项目地址		海安市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自由村四组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陆华 15006278160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分析测试方法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G1-G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天*3 次*4 点	/
	生产车间下风向 2m 处 G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天*3 次*1 点	/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筒仓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 天*3 次*1 点	脉冲反吹除尘器 +30m 排气筒
	2#排气筒出口 (筒仓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 天*3 次*1 点	脉冲反吹除尘器 +30m 排气筒
	3#排气筒出口 (燃煤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 天*3 次*1 点	水幕除尘+15m 排气筒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2 天*3 次*1 点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测定法 HJ 693-2014	2 天*3 次*1 点		

二、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 m ³		对应排气筒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30	23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1#、2#及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15	/	生产车间 2m-50m 最高点	5.0	3#、4#及厂内无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1级					

三、采样点位示意图

